

請 求 發 還 證 物 聲 請 狀 扣 押 物		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		
聲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住 址		電 話
聲 請 事 項		
一、聲請人於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 曾經扣案證物 (詳如收據目錄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起訴處分 二、該案已於 年 月 日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起訴處分 確定在案，請准將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查中 項物品發還。		
三、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 代為領取。 (附委任書、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)。		
此 致		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		
聲請人		(簽名蓋章)
(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)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